绍兴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设计 招标文件示范文本(试行)

(2024-01版) -**20241101**

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六月

使用指南

一、总体要求

- 1. 适用范围。示范文本适用于在绍兴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建设工程(包括房屋建筑、市政园林工程等)的设计或勘察设计招标,招标人应使用本范本编制招标文件。
- 2. 招标人采用本示范文本时,应在招标文件的相关章节中对设计的范围和内容作出具体规定。
- 3. 本示范文本中以《工程设计合同(招标合同格式)》为合同主要条款,可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人拓展完善。
 - 4. 本示范文本使用时应注意:
- (1)以"□"前缀部分为选择性内容,在定稿的招标文件中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删除未选择的内容。
- (2)下划线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空格部分,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实际情况和各地区有关规定进行填写;确实不需要填写具体内容的,用"/"标示。
- (3)除可选择部分和下划线部分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填写外,其他文字不宜 改动。
- (4)标注于下划线上括号内文字部分为提示性内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选择 或填写相关内容后,在定稿的招标文件中应删除。
- 5. 招标文件应由具备编制招标文件相应能力的专业人员(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撰写。
- 6.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在招标文件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前,招标人应在交易平台或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向社会公众公示不少于3日。
 - 7. 招标人不得将工程项目肢解发包、规避招标。
- 8. 招标人应坚持充分竞争的原则,对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执业资格等资格 条件和资信评审因素等招标要求的整体设置进行合理性预估,确保具备同等竞争条件的潜 在投标人的数量,保障项目招投标具有充分竞争性。
- 9. 推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涉及本项目减免投标保证金措施和要求,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 10. 招标人在招投标过程中不准限定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 不准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 商务条件;不准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和明显超过项目要求 的业绩要求等门槛限制潜在投标人;不准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 绩、奖项等加分项;不准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 不准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不准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 11. 项目如使用"评定分离",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绍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定标操作指引(试行)》规定执行。
 - 12.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集中载明否决投标条款。
- 13.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采用技术标暗标,涉及否决其投标条款应依法依规设定,并在投标须知前附表集中载明。

二、招标公告部分

- (一) 招标项目基本信息
- 1. 项目名称、审批文号。项目名称、审批文号应与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内容一致。
- 2. 项目建设规模。应与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内容一致,主要包括建筑面积、总投资等内容。
- 3. 建设地址、资金来源、投资比例。按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 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填写。
 - 4. 项目业主。即招标项目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一般是招标项目建设单位。
- 5. 招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 人或者其他组织。
- 6. 代理机构。为本次招标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机构,自行招标的,相关的代理内容应删除。
 - 7. 标段名称。招标人应合理划分标段,标段名称应恰当反映本次招标内容。
 - (二) 本次招标内容
- 1. 本次招标内容。尽可能详细说明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内容、规模、服务要求等。
- 2. 估算(或概算)造价。应根据批复等前期审批资料内容填写本次招标范围的费用造价,批复汇总表不能反映本次招标的估算(或概算)造价的,应根据经批准的估算(或概算)详细文件汇总计算。
 - (三)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 1. 企业资质要求。根据本次招标内容和企业资质标准的有关规定,按照完成本次招标所需的最低资质条件设置投标人资质及等级要求,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2. 联合体。如完成本次招标需要投标人同时具备 2 项或以上资质时,不得排斥联合体投标人。
 - 3. 若招标范围中包含勘察内容的,则投标资格企业资质必须同时包括勘察资质,并

接受联合体。

- 4.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的时间区间为投标截止之日上溯不少于三年。投标人不必提供外证或自证材料,由招标人在定标前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
 - 5.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根据本次招标项目实际需要进行设置。
- 6. 招标人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其他等内容中设置合理的资格条件和要求。设置的业绩要求,应与本次招标内容相类似,规模不得超过本次招标规模,同一类型业绩不得有业绩数量要求。业绩证明材料要求其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应符合业绩要求的具体表述。招标人可选择中标通知书、合同、图审合格证明等资料作为业绩证明材料,但应明确如出现载明信息不一致时的资料认定顺序。

7. 评标定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不设技术标):适用于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或者招标人对其技术、服务没有特殊要求的一般设计招标项目。

综合评估法(设技术标):适用于采用新工艺、技术特别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设计招标。

项目具体适用范围,由各区、县(市)招标投标综合管理部门自行确定。

采用"评定分离"模式招标的项目,定标办法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 号)、《绍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定标操作指引(试行)》(绍市政服办〔2023〕17 号)确定。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 1. 招标文件的获取为网上下载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招标文件发售方式及时间,发售期不得少于 5 日。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2. 疑问提交时间。由招标人依法设定,具体时间应充分考虑投标人获取、阅读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时间,同时要为答疑预留一定的时间。
- 3. 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发布日期。为招标人最迟可能发出补充文件的时间, 应充分考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能发生的变化。
- 4. 投标截止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不得少于 20 日。招标人应考虑补充(答疑、澄清)招标文件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的,且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发布的规定,适当安排投标截止时间。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为电子网上传输提交形式。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

请书)及招标文件中明确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及时间,还应明确是否需要同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部分

- 1. 招标范围。应与招标公告中招标内容一致,具体描述可详见公告。
- 2. 计划服务期。服务期应满足招标的要求,并应当允许投标人提出优于服务期的投标承诺。
 - 3. 投标截止时间。应与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 4. 资格审查资料。本栏是示范文本特别增加的内容,招标人应将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资料列在本栏,招标文件中不再另附强制性资格条件(审查)表,招标人可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需要增减资料项目。
- 5. 否决投标的情形。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将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以肯定句式集中列入本栏;凡未列入此栏内容的要求,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招标人通过补充文件增加、删除或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 6. 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四、评标办法部分

- 1. 所有否决投标的内容均请列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中,评标办法中不再重复,以免产生矛盾和歧义。要求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前,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进行询问核实。招标人应协助评标委员会做好询问核实工作。
 - 2. 评标办法。应根据本次招标的实际情况合理选定评标办法。
- 3. 使用的电子招标工具应及时更新,并选择与本项目相匹配的招标工具模式(如:评标办法、技术明(暗)标、电子标书递交方式等)。

五、合同文本部分。

协议书格式及通用合同条款可省略,专用合同条款招标人补充部分用斜体字填写。

六、注解和说明

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投标格式文件中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

设计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A3306010720018808001001

招标项目名称: 嘉绍大桥养护综合保障基地项目设计

招标人名称: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人名称: 杭州启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 2024 年 11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4. 投标	
5. 开标	
6. 评标	
7. 合同授予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附表一: 开标记录表	29
附表二: 问题澄清通知	30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31
附表四: 中标通知书	
附表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33
附表六: 确认通知	34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35
综合评估法(设技术标)	4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53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服务要求	62
1、技术资料	
2、对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团队人员的要求	63
3、对投入本招标项目的办公及设备的要求(如有)	64
4 、招标人对设计工作的具体要求	6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一、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66
1、投标函	68
2、投标总报价一览表	69
3、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70
4、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71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72
1、投标人资信情况说明	74
2、设计机构	75
3、技术建议书	77
4、其他资料(如有)	
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格式	79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1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82
3、投标保证金证明	83
4、资格审查申请函	84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85
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8、投标承诺书	88
9、投标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10、其他资料(如有)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A3306010720018808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u>嘉绍大桥养护综合保障基地项目</u>已由<u>绍兴滨海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以</u>2410-330652-04-01-448196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u>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u>,建设资金来自<u>自筹</u>,出资比例为<u>100%</u>,招标人为<u>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u>,招标代理人为<u>杭州启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本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闸前大道1号。
- 2.2 工程规模: 嘉绍大桥养护综合保障基地项目规划总建设用地面积约 7863.60 平方米,分为地上六层,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本项目建设内容为养护综合保障基地将容纳清障施救、小修保养、应急消防、机电维保等八家协作单位,具体功能包括专业救援车辆停车库、协作单位一线员工办公、宿舍、会议室、员工食堂、员工活动场地、配电房、消防控制中心及地下机动车停车库等。
 - 2.3 总投资:约 9000 万元。
 - 2.4 本项目招标估算价:约 220 万元。
 - 2.5 本项目建安造价:建安费约 7600 万元(最终以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为准)。
 - 2.6 服务目标:

☑设计: 符合市政房建 《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67-2019 等国家、地方相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提供施工图审查及竣工验收。

口甘紬.	

2.7 服务范围及内容:

☑设计: 嘉绍大桥养护综合保障基地项目设计工作内容包含: 本项目范围内的地质勘察、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建设期的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内容,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精装修、室外市政景观、幕墙、钢结构、泛光照明、标识系统、厨房设计等(不含高低配电房的电力设计)、安评、环评、交评、能评等各专项编制、评重及与此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甘仙	
	0

- 2.8设计服务期限: 总周期: 40日历天。其中: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提交方案设计成果; 方案设计成果确认后 30 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并提交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建设期(2年)内提供后续服务配合等相关工作。
 - 2.9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是 ✓ 否
 - 2.10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日是

-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 2.1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2.11.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2.11.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不低于40%)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1 投标人具备 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同时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或岩土工程专业类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及以上资质。
- 3.1.2 ☑业绩要求: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总建筑面积为一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设计任务(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 中标通知书复制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协议书复制件(加盖单位公章),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体现总建筑面积、主要工作内容的,还需另外提供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制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注: "公共建筑"定义: 以〈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中的定义为准,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政府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超市、金融建筑等),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不含商住楼、住宅、厂房、物流仓储等。
 -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3.2.1 项目负责人资格须具备_一级建筑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 3.2.2 项目负责人其他要求: <u>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担任过总</u>建筑面积为一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须提供中标通知 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制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总建筑面积、主要工作 内容、项目负责人姓名及任职的,还需另外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的复制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3.3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其中:联合体牵头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次投标活动;
- (3) 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将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 其他要求:
- 3.4.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 ☑3.4.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 □3.4.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 业声明函》。

 - 4. 招标方式: □资格预审 ☑资格后审。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oa.ggb.sx.gov.cn/TPBidder-ztk),请各潜在投标人使用 CA 锁登录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oa.ggb.sx.gov.cn/TPBidder-ztk)获取,未使用 CA 锁登录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收。
- 5.2 招标文件件获取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oa.ggb.sx.gov.cn/TPBidder-ztk),自行件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u>(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u>。

5. 投标保证金

- 5.1 金额:
-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u>4</u>万元(不得超过 10 万元),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人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
- 5.2 缴纳方式: 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出的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等(不包括现金)。
 - 5.2.1 转账缴纳要求:
- 账户一: 开户单位名称: <u>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u>, 开户行: <u>绍兴银行营业部</u>; 账号: 6224861565799129460;
- 账户二: 开户单位名称: <u>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u>, 开户行: <u>中信银行绍兴袍江支行</u>; 账号: 3110810043370000720;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上账户之一缴纳投标保证金。

- 5.2.2 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电子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投标人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oa.ggb.sx.gov.cn/TPBidder-ztk)中自主选择办理。
- 5.2.3 购买保险、保函、担保的费用及转账资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办妥相应手续。

注: 1. 请各投标人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前自行核对统一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避免出现保证 金缴纳后无法匹配的现象。

2.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如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
- 6.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6.2.1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 ☑6.2.2 其他:本项目采用投标人现场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件递交地址:绍兴市迪荡新城惠利街20号鼎盛时代大厦四楼指定开标室(绍兴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

本项目采用现场纸质开标方式,投标人将密封的投标文件在开标当日 09:00 时至 09:30 时递交至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指定开标室、投标文件递交后即交即走、投标人在开标现场不需要书面 签字确认等有关操作。

7. 其他有关内容

7.1 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发布截止时间、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 间、有关公示(公告)截止时间、投诉有效期截止时间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则自动顺延至法定休 假日后第1个工作日。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在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oa.ggb.sx.gov.cn/TPBidde r-ztk) 上发布。

- 9. 若本公告相关内容与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正式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 10. 监管机构:绍兴市政务服务办公室。

11.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人: 杭州启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闸前大道 1号 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江锦路 159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8 楼

联系人: 吴工 联系人: 徐工

联系电话: 0575-81275816 联系电话: 15397137990

2024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1.1.2	招标人	名称: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闸前大道 1 号 联系人: 吴工 联系电话: 0575-81275816 邮箱: 1412806107@qq. com
2	1.1.3	招标代理人	名称: 杭州启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江锦路 159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8 楼 联系人: 徐工 联系电话: 15397137990 邮箱: 619124106@qq. com
3	1.1.4	项目名称	嘉绍大桥养护综合保障基地项目设计
4	1.1.5	建设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闸前大道1号
5	1.1.6	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6	1.1.7	技术特征	/
7	1.1.8	立项文件	绍 兴 滨 海 新 区 管 理 委 员 会 经 济 发 展 局 2410-330652-04-01-448196
		总投资	约 9000 万元。
8	8 1.1.9	招标估算价	约 220 万元。
		建安造价	约 7600 万元。
9	1.2.1	建设资金来源及 出资比例	100%自筹
10	1.3.1	招标范围及内容	☑设计:嘉绍大桥养护综合保障基地项目设计工作内容包含: 本项目范围内的地质勘察、可行性研究报告、方案设计、初步 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建设期的后续服务等全部工作 内容,包括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智能化、精装 修、智能化、室外市政景观、幕墙、钢结构、泛光照明、标识 系统、厨房设计等(不含高低配电房的电力设计)、安评、环 评、交评、能评等各专项编制、评审及与此相关的全部工作内 窒。 □其他:————————————————————————————————————
11	1.3.2	设计服务目标	符合国家相应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2	1.3.3	设计服务期限	总周期: 40 日历天。其中: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提交方案设计成果; 方案设计成果确认后 30 日历天提交施工图(含施工图预算) 并提交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13	1.4.1	投标人资格、项目 负责人执业资格 及其他要求	见招标公告。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 不接受。
15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年月日时分;
16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召开,会议时间:年月日时分;会议地点:。
		投标人提出问题 的截止时间、递交 方式、答复截止时 间	提问截止时间:2024年月日 <u>17</u> 时 <u>00</u> 分(投标人在截止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可以拒绝受理) 提交方式: <i>请在上述时间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 PDF 格式的投标</i> <i>提问书发送至 619124106@qq. com</i> 。 联系方式: <u>15397137990</u> 联系人: <u>徐工</u> 答疑截止时间: 2024年月日 时分。
17	17 2.2	2.2 招标人书面澄清 的截止时间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当地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 失败的,责任自负。
18	3.1.1	投标文件组成内 容	☑商务标: ☑明标, □暗标 ; ☑技术标: ☑明标, □暗标 ; □光盘: □明标, □暗标; □展板: □明标, □暗标。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19	3.2.3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1.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大写) <u>贰佰贰拾叁万叁仟贰佰陆拾伍</u> 元整(¥2233265元)(其中,工 可编制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38240元,勘察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265854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1829171元)。 2.☑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以最高投标限 价的 85%作为风险控制价(¥1897425元)。
20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 要求	无
21	3.3.1	☑商务标编制内 容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投标总报价一览表(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2	3.3.2.1	☑技术标编制形 式	1、技术标采用明标评审的,其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每项内容 均须标明投标单位名称,如无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名称无 法辨认的,则该项内容不得分。 2、技术标采用暗标评审的,其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所有内容 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或任何有关投标人信息及其他特殊 标记,否则该技术标得零分。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3	3.3.2.2	☑技术标编制 内容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资信情况说明(附证明资料,具体根据技术标评分内容编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设计机构(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技术建议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其他资料(如有)。
24	3.3.3	资格审查申请文 件编制内容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应包括: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保证金证明(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审查申请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承诺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9) 投标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0) 其他资料(如有)。
25	3.3.4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	1.投标文件格式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格式之外的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印章即可。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用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 电子投标文件 采用当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 4.其他: ————————————————————————————————————
26	3.4.1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电子招投标 交易平台),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非电子投标文件。份数: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技术标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商务标正本 1 份,副本 6 份。 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商务标应分开包装。
27	3.5.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8	3.6.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缴纳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4 万元(不得超过 10 万元),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人自行获取招标文件后,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 2.缴纳方式: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转出的保函/保证保险/担保公司担保/转账/数字保函等(不包括现金)。 2.1 转账缴纳要求: 账户一: 开户单位名称: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绍兴银行营业部; 账号:6224861565799129460; 账户二: 开户单位名称: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行: 中信银行绍兴袍江支行; 账号:3110810043370000720; 投标人可自主选择以上账户之一缴纳投标保证金。 2.2 招标人接受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投标人自行在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oa.ggb.sx.gov.cn/TPBidder-ztk/)中自主选择办理。 2.3 购买保险、保函、担保的费用及转账资金应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办妥相应手续。 □-2.4 本项目对 □
29	4.1.4	□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要求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30	4.2.1	投标文件提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年月日时分, 2.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2.1-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oa.ggb.sx.gov.cn/TPBidder=ztk)。 □2.2 地点为: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指定的开标室。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1	4.2.5	□电子投标文件 的递交要求	
32	4.2.6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 □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3.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4.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2. 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5.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6.其他;。
33	5.1	开标	开标时间:_2024_年月日时分; 地点: 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指定的开标室 。
34	5.2	投标人应到的人员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等均可不参加开标会议,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作相应调整。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在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告知其联系方式,以备询标等事宜; 2、开标过程中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须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 619124106@qq.com 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接到工作人员电话通知后半小时内。请投标单位期间电话保持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 3、取消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场签字要求,取消开标记录表签字要求; 4、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核验投标文件密封性并开启投标文件,组织评审,并对开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35	5.3.1.5	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按投标文件签收顺序依次开标(电子投标:资审、技术标和 商务标在开标时一起解密); ☑其他:同时开启投标单位的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技术标及商 务标并汇总。(适用线下开标)
36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7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人, 专家 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按规定进行抽取。
38	6.4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不设技术标): 商务标满分 100 分。 ☑综合评估法(设技术标): 技术标评分(≤70 分) <u>70</u> 分,商 务标评分(≥30 分) <u>30</u> 分。 □评标办法中要求对投标人进行面询、答辩。 答辩人: □项目负责人; □共他专项项目负责人。
39	7.1	评标委员会推荐 中标候选人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u>/</u> 家。 ☑推荐入围定标的中标候选人: <u>3</u> 人。(适用于"评定分离")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0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对中标候选人的情况(有业绩、荣誉要求的,包括业绩、荣誉) 在 <u>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u> 上予以公示,公示期间招标人将对业 绩及相关资质、证书原件等进行核查,公示期为3日。如遇国 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41	7. 1	☑定标(适用)	1. 定标委员会: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2.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2.1 定标时间: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确定。 □2.2 定标地点: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确定。 □2.3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0 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3. 考察、质询 3.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 3.2 考察、质询小组由(3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4. 现场面试 4.1 面试时间: □ □ 4.2 面试内容: □ □ 4.3 面试方式: □ □4.3.1 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 □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 □4.3.2 其他方式: □ □ 5.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5.1 评标报告: □5.2 考察或质询情况: □5.3 现场面试情况: □5.3 现场面试情况: □5.5 企业实力; □5.6 企业信誉; □5.7 投标方案; □5.5 企业实力; □5.6 企业信誉; □5.7 投标方案; □5.8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5.9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5.10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6. 定标方式 (注:定标办法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 号)、《绍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绍市政服办(2023)17 号)确定,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図6.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 或者逐轮票决 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2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 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6.3 其他定标办法:
42	7.1.6	☑中标公告媒介 及期限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告媒介: <u>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u> 公告期限: 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 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43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_2_%(不得超过2%)。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 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44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个目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三)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个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 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三、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的,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5	11. 1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租会的除外。投标人应保持电话畅通,并在接到工作人员电话通知后。30 分钟内作出核实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一次排不全接到工作人员电话通知后。30 分钟内作出核实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一次排不产者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一、投标文件将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3. 委托代理人无有效的投标从表述书的; 4.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 5.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未按要求填写; 5. 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数明的计划服务期要求的; 7. 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数明的计划服务期要求的; 7. 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产。以根供的投标保证金产。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各选投标的除外); 11. 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投标文件其它关键内容不全或有瑕疵的; 12.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3. 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2)投标总报价的统报、20)投标人未按以下要求进行报价的;(1)投标总报价一览表增报了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2)投标总报价函。 14. 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以下条款修正的;(2)发标后未接交通价的。30 投标人未接交通价密。20 当投标总报价的分子多金额比,(3) 投标人未提交通价据。(3) 投标人未提交通价的。以投标总报价的合计全额不等于投标总报价的,以投标总报价金额为准修正子多金额分准多方上,实有的标准或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办法或负责任告。(3)当投标人发力,以表示是根价的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17. ————————————————————————————————————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46	11.2	监督、投诉	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 <u>绍兴</u> 市政务服务办监督。 2.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 <u>绍兴市政务服务办</u> 0575-88012108/0575-88207195。
47	11.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48	11. 4	其他事项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等均可不参加开标会议,招标文件中相关要求作相应调整。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在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需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告知其联系方式,以备询标等事宜; 2、开标过程中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须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 619124106@qq.com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接到工作人员电话通知后半小时内。请投标单位期间电话保持畅通,如未及时接听电话,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 3、取消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到场签字要求,取消开标记录表签字要求; 4、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在监督部门、公证处监督下核验投标文件密封性(或加密情况)并开启(或解密)投标文件,组织评审,并对开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5、中标单位如为未办理进浙备案的省外企业,须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签订设计合同前办理进浙备案相关手续。
49	11.5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 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应将设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
50	11.6	重新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有效投标少于 3 个的。 (3)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投标人再次投标该项目。

项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51	11.7	及 对达到招标文件要求但未中标的方案,招标人将给予不 的经济补偿,补偿方式和金额如下: 本项目不适用。 ☑ 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本项目					
52	11.8	知识产权	☑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设计合同后,招标人在本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确保招标人一旦使用其设计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2. 招标人或中标人使用或借鉴其他未中标人的投标方案的,应当事先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对未给予投标补偿费用的方案另应支付一定的费用。 3. 中标人的投标方案及其全套设计成果归招标人所有,设计成果的使用由招标人决定。招标人有权在本次活动后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进行宣传、介绍和展示。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现通过<u>公开</u>招标方式对本招标项目的设计服务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7 本招标项目技术特征: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8 本招标项目的立项文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9 本招标项目总投资及建安造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内容、设计服务目标

-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及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服务目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服务期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设计任务的相关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等合格条件。
- 1.4.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1.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1.3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除符合本章第1.4.1 条款的要求外,还 应符合下列条件:
 - 1.4.2.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 1.4.2.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在该协议书中必须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责任和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必须加盖所有联合体成员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 1.4.2.3 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设计服务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的原则确定 联合体资质,不同专业设计服务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承担专业内容的相应专业资质确定

联合体的资质。

- 1.4.2.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 1.4.2.5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招标项目的设计服务费的支付**。履约担保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 1.4.2.6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章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4.3.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1.4.3.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 1.4.3.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4.3.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1.4.3.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1.4.3.6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4.3.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4.3.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4.3.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4.3.10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4.3.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3.12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业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业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及计价货币

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本招标项目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为 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任何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4 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以以踏勘为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除招标人原因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10 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第一章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服务要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1.2 根据本章第2.2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 2.1.3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否决。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 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前以书 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2.2.2 无论是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补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补充,招标(代理)人都将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答疑截止时间前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予以澄清、修改、补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2.2.3 当发出招标补充文件的时间距离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招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以确保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招标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理解。
 - 2.2.4招标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当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在同一

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	₩.	/
.5.	-1/√ ///\	Υí	4

3.	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υ.	т.	コメルハ メイトロリ织ル	X.

- 3.1.1 投标文件组成内容: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和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组成。
- 3.1.2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3.1.2.1 投标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2.2 投标总报价一览表(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2.3项目负责人委任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2.4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2.5 其他资料 。
- 3.1.3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3.1.3.1 投标人资信情况说明(附证明资料,具体根据技术标评分内容编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3.2设计机构(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3.3 设计方案:
 - 3.1.3.4设计思路与理念;
 - 3.1.3.5 设计选材;
 - 3.1.3.6 工程投资控制及降低成本措施; -
 - 3.1.3.7设计进度安排是否合理,设计质量管理保障措施;
 - 3.1.3.8设计方案中相关人员的组织分工:--
 - 3.1.3.9 对设计关键点、难点分析:--
 - 3.1.3.10 相关项目建设建议;
- 3.1.3.11 投标人前期为业主单位提供咨询服务情况;可针对属地化服务(根据属地类似工作案例制定服务方案、响应时间、从业人员情况、地方规范熟悉程度等内容);

 - 3.1.3.3 技术建议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3.4 其他资料(如有)(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其余未列内容根据-"设计任务书"要求内容及技术标评分标准进行编制。

□电子光盘制作要求及内容	
□展板制作要求及内容	<u></u>
□ 不按要求制作或提交电子光盘及展板的,	
本项目,□考虑□□不考虑□电子光盘及展板的演示环节。	
演示要求:。	_

3.1.4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应包括: (适用于资格后审项目)

- 3.1.4.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4.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4.3 投标保证金证明(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4.4 资格审查申请函(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4.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4.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4.7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4.8 投标承诺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4.9 其他资料 。
- 3.1.4.9 投标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1.4.10 其他资料(如有)(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 3.2.1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报价是指完成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全部设计工作内容的报酬。 本次招标的设计服务范围及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2 投标报价应根据设计服务范围、内容及招标文件要求。计费标准是招标人结合现行各项相关规定,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总报价一览表》格式、服务分项内容、对应计费基数及投标报价合理范围综合确定的。总报价是按对应服务分项内容及相应计费标准由投标人自行测算。
-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

- 3.3.1 商务标编制内容至少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
- 3.3.2 技术标编制形式与内容:
- 3.3.2.1 技术标编制形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3.3.2.2 技术标编制内容至少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
- 3.3.3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应包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内容。
- 3.3.4 电子投标的要求
-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4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 3.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使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投标人 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

准。

3.4.3 投标文件[包括商务标、技术标(如有)、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如有)]格式内容中凡有投标人落款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联合体投标的,除特殊注明外,均应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印章并经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余同)。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需同时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该委托代理人签字无效。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其委托代理人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授权委托书进行授 权,否则,该授权委托书无效。

- 3.4.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或增删。如有修改,投标 人在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的印章或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3.4.5 以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其联合体各方均须受本章第3.4.3、3.4.4条款约束。

3.5 投标有效期

- 3.5.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的投标人不得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章第3.6.5条款至第3.6.6条款关于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与不予退还的规定仍然适用。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 3.6.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
- 3.6.2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中转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须从联合体牵头人基本账户中转出。投标保证金以到达指定账户内的时间为准,由于资金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限内及时到账或未及时办理投标保证金收款或支付凭证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3.6.3 提交投标保险、保函、担保的,保险、保函、担保中的被担保人与投标人必须一致;联合体投标的,被担保人或投保人与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一致。保险、保函、担保中所担保的范围、金额、责任条件及有效期或保单中被保险人、保险金额、保险期限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否则招标人或指定机构不予接受。
- 3. 6. 4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收款(支付)凭证或银行保函复制件或保险保单复制件或担保保函复制件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 6. 1、3. 6. 2、3. 6. 3 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3.6.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3.6.5.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合同签订后5日内予以退还。

- 3.6.5.2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予以退还。
- 3.6.5.3 退还的投标保证金,其利息计算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现行活期存款利率标准。
- 3.6.6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3.6.6.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 3. 6. 6. 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文件的;
- 3. 6. 6. 3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6.6.4 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 3.6.6.5 以银行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 3.6.6.6 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 3.6.6.7 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如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时,应在承诺时限内补缴全额投标保证金。

3.7 投标报价说明

- 3.7.1 投标报价书写规范说明:
- 3.7.1.1 投标文件中报价(包括下浮率,下同)填写要求为大写的,应用中文(中文大、小写均可)书写,数值表述清晰即可,但不得出现除阿拉伯数字、标点符号或者中文以外的其他文字;填写要求为小写的或者不作要求的,均应采用阿拉伯数字和数学符号(如"."、"%"等)书写,不得出现中文或其他文字。不满足以上书写规范要求或者未填写的,相应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3.7.1.2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有多处报价的, 出现报价不一致时, 按以下办法处理:
- (1)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大写或者小写书写不规范的,或未填写的按第"3.7.1.1" 条处理):
 - (2) 有二个及以上大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 按废标处理:
 - (3) 无大写报价的,但有二个以上小写报价且数值大小有不一致的,按废标处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4.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技术标(如有)、和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如有)分别密封在不同的包封中,并在包封上正确标明"商务标"、"技术标"、"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如有),同时标明招标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内容。文本编制,除图表可采用 A3 纸张外,建议采用 A4 纸张双面打印。
- 4.1.2 投标文件的包封应密封完好,并在包封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的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1.3 如果包封没有按本章第4.1.2条款规定密封、标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接受。

4.1.4 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 4.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向投标文件收件人提交投标文件。
- 4.2.2 除特殊情况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办理投标文件签收手续。
- 4.2.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 4.2.4.1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 4.2.4.2 未按本章第3.6.1至3.6.3条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2.4.3 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 4.2.4.4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与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与投标后提交的投标文件。(适用已进行资格预审项目)
 - 4.2.4.5 包封没有按本章第4.1.2 条款规定密封、标记的。
 - 4.2.5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4.2.6 投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应按本章第4.1、4.2 条款的规定密封、标志和提交,并在包封上清楚标明"修改"字样。
- 4.3.3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本章第3.4.3、3.4.4条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日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4.3.6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3.4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4 投标截止期

- 4.4.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4.2 招标人可按本章第 2.2 条款规定以招标补充文件的方式, 酌情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 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时间, 均以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投标人应到的人员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3 开标程序

- 5.3.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作为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5.3.1.1 宣布开标纪律:
- 5.3.1.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宣布投标人确认结果;
- 5.3.1.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
- 5.3.1.4 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
- 5.3.1.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3.1.6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设计服务目标、设计服务期限等各项承诺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内容,并做好开标记录;
 - 5.3.1.7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5.3.1.8 先开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再开启资格审查合格单位的技术标(如有),评审结束后抽取相关系数并开启商务标,然后进行商务标评审并汇总。(适用线下开标)
 - 5.3.1.9 开标会议结束。
 - 5.3.2 不见面开标软硬件要求

 - 5. 3. 2. 3 CA 签章、浏览器、控件、插件等其他: 。
 - 5.3.3 特殊情况的处置
 - 5.3.3.1 特殊情况的处置
- (一)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延期开标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 重新递交。
-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过多等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 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延长解密时间,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 (三)投标人电脑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 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5.3.3.2 开标特别说明
 - (一) 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特别注意 CA

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介质 CA 数字证书延期、补办后,虽硬件介质不变但证书 Key 号发生改变,视为不同证书,会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2.移动 CA 数字证书需在有效期内进行续费操作,过期后只能重新申领,重新申领的移动 CA 数字证书不能解密申领之前加密的投标文件。)

(五)投标人应实时关注不见面开标系统页面,观看开标全过程,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异议、投标文件解密等活动。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活动,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未及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参与在线开标,投标人将无法及时获取解密指令、废标、澄清、唱标、 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风险。

5.3.3.3 其他: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6.1.2.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近亲属;
 - 6.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6.1.2.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6.1.2.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有过不良行为或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 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过程的保密

- 6.3.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 资料,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 6.3.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6.3.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 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未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 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授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 定标方式(适用"评定分离")

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绍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定标操作指引(试行)》(绍市政服办〔2023〕17号)确定,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

对中标候选人的情况(有业绩、荣誉要求的,包括业绩、荣誉)在<u>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u>网站予以公示,公示期间招标人将对业绩及相关资质、证书原件等进行核查,公示期为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1.2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并全程录音录像。

7.1.3 定标委员会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1.4 定标要素

7.1.4.1招标人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 小组应由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 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1.4.2 招标人在定标阶段对中标候选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一一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现场面试由定标委员会具体实施。

- 7.1.4.3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还可以包含以下要素:
 - (1) 价格因素: 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 (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 (3) 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等);
 - (4) 投标方案: 主要包括设计方案情况、设计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 (7)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 7.1.5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 (1)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 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 字确认。-
 -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 7.1.6 中标人公告媒介及期限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 7.1.7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7.1.8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7.2 合同授予标准

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合同将授予按本章第7.1条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7.3 中标通知书

- 7.3.1 招标人将于中标人确定后 15 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招投标监管机构提交招标情况书面报告。
 - 7.3.2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7.4 履约担保

-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提交。如采用履约保函 形式提交担保,则中标人应提交在中国境内注册并经招标人认可的担保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 。否则,招标人将不予接受。
- 7.4.2 若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 条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招标人将有充分理由废除授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5 签订合同

- 7.5.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设计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7.5.2 招标人如无正当理由不按本章第7.5.1 条款规定与中标人订立合同,或招标人迫使中标人

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招标人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7.5.3 中标人如无正当理由不按本章第7.5.1 条款规定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招标人将废除授标,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 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7.5.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的设计工作,不得将中标项目的设计工作转委托给他人。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或有效投标少于3个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代理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代理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 标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代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代理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 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投标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超出截止时间提出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作出处理。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 部门投诉。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时间: _	年	月	日		分	•	
序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 人	权重系数 (如需抽 取)	投标保证 金缴纳情 况	l	备注

问题澄清

编号:		
(主	投标人名称):	
(项目	<u> 名称)</u>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	的
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	日时前反馈。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年月	H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标段招	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	清如下:			
1	;				
2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_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本中标通知书为招标人向中标的投标人发出的告知其中标的书面通知文件,中标结 果根据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定标委员会评审做出。本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 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一经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 标具体内容如下: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人名称		
中标人名称		
项目负责人		
中标金额	(大写):(小写):	
服务期		
中标内容范围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 中标合同期限		
签订中标合同地址		
其他需说明内容		
	招标人:	(盖章)
	年	月日

中标结果通知书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 <u>(中</u> 本	<u>示人名称)</u> 于_	年	_月日	(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	
(项目名称)	_标段投标文件,	确定 <u>(中标人名</u>	称)	_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	位对我们
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	人:	()	<u> </u>	
		法定代	代表人: <u>(</u>	盖法定代表人	章)_	
			-	年	月_	日

确认通知

 (招标人名称	<pre>():</pre>		
		日发出的 月日业	标段招标
		投标人:	 ī.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不设技术标)
☑综合评估法(设技术标)

二、定标办法:

注:定标办法按照《浙江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操作指引(试行)》(浙发改公管(2023)256号)、《绍兴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试点定标操作指引(试行)》(绍市政服办(2023)17号)确定,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	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	商议,定标委员会成	员各自发表意见,	由定标委员会组长
最终确定中标人。	。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	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	书面记录,并由定	、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确认。				

口 甘 仙	

定标

1.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制度

将评标和定标分为两个环节。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开展独立评审;招标人拥有定标决策权,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组建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通过综合评估法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推荐总得分前3名为定标入围单位。若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情况,取报价低者为定标入围单位,若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当众抽签确定定标入围单位。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入围单位公示不少于3日历天。

- 2. 定标办法
- 2.1 定标核查: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应对定标入围单位的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投标人入围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履约能力等内容进行定标核查。
 - 2.2 定标考察、质询: 本项目不再对定标入围单位开展定标考察、质询工作。
- 2.3 现场面试:本项目不对定标入围单位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 ——人和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展现场面试工作。
- 2.4 采用直接票决法: 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需注明投票理由模式: 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定标入围单位的方式, 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定标入围单位为中标人。当没有定标入围单位得票超过半数时, 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定标入围单位(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 在选择第 2 个定标入围单位时出现同票的定标入围单位时, 取下浮率大的入围, 若下浮率也相同的随机抽签确定入围单位)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 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定标入围单位为止。投票确定最终优胜方案, 择优选定中标人。
 - 2.5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情况,此外,还可以包含以下要素:
 - (1) 价格因素: 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等;
- (2) 企业实力: 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等:
 - (3) 企业信誉: 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
 - (4) 投标方案: 主要包括设计方案情况、设计重难点解决方案等;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 (7)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 2.6 定标原则:招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组建定标委员会进入指定交易场所进行定标。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
 - 2.7 中标人数量: 1 名。
- 3.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标 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人承担。

综合评估法(不设技术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 不少于 5-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 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 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 (一) 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三)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四)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五)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内容之 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

2. 油标

-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 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 (3) 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 商务标评审

1. 商务报价 (满分____分) (100 分)

1.1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进行全面审核。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 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1.2 商务报价计分方式(方法一)

- (1) 评分范围: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进入评分范围。
- -(2) 评标基准价=(A×最高投标限价+算术平均值-B×(1=A))×(100=i)/100
- (3) 在开标室抽取权重系数 A(从 0. 45、0. 50、0. 55、0. 60、0. 65、0. 70 中随机抽取一个值) 和下浮系数 i(从 ___、、、、、、、、中随机抽取一个值)(招标人可在 3、4、5、6、7、8、9、10 中任选其中连续的 6 个数值,具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算术平均值 B: 投标评标价 m<6 个时,全部投标评标价进行算数平均;投标评标价 m≥6 个时, 去除 n 家高值和 n 家低值后进行算术平均,n 值为 m×20%的四舍五入取整值。

- (4)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 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 得满分;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 扣 0.3 分:
-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 扣 0.5 分。
-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评分不足 10 分的,计为 10 分。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 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 算差错。

- □1.2 商务报价计分方式(方法二)
- (1) 评分范围: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进入评分范围。
- (2) 评标基准价= (A×50% + B×30%+ C×20%) ×K

抽取方式: 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 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

下至风险控制价以上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_B_值的_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_B_值,则在 风险控制价以上的_任一评标价(C_值除外)中随机抽取_B_值。

C=不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最低评标价。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洋	序系数 K,开标室抽取	97.5%, 98%, 98.5%, 99%, 99.5%
下浮率 : 开标	房屋建筑工程	2%, 2.5%, 3%, 3.5%, 4%, 4.5%, 5%
室抽取	市政工程	3%, 3.5%, 4%, 4.5%, 5%, 5.5%, 6%

- -(4)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 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干评标基准价时, 得满分:
- b. 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 扫 0.3 分;
- c. 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 扣 0.5 分。
-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评分不足 10 分的,计为 10 分。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 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 算差错。

- □1.2 商务报价计分方式(方法三)
- (1) 评分范围: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进入评分范围。
- (2) 投标下浮率计算方式:投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人投标下浮率,设为 Xi。
- (3)由招标人代表在 5%—15%范围(各档之间的步长为 0.5%)内,随机抽取两个下浮率,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评标下浮率,设为 Y;扣分值组合(1 和 2 或 3 和 4),由招标人选择;各投标人报价得分计算如下: 当 Xi=Y 时,得满分;

当-Xi->Y时,得分=100-(Xi-Y)×100×扣分值:

当 Xi < Y 时, 得分=100- (Y-Xi) ×100×扣分值。

(4) 计算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评分不足 10 分的,计为 10 分。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 (1) 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 (2) 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 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 算差错。

(三)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按投标人综合评分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序,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

标候选人。综合评分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者排序优先;综合评分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采 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开标记录:
-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 询标澄清纪要;
-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 6. 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
- 7. 其他建议。

六、其他

本办法由招标人负责解释。评标过程如有异常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综合评估法(设技术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成员为 不少于 5 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和内容

-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 (二)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 (五)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 (六)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七)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内容之一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该投标文件符合性评审不通过应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

2. 询标

-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价、对同类问题表达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按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 (3) 询标问题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5)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二) 技术标评审

1. 技术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技术标进行全面审核。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对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打分,技术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 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技术标汇总得分计算方法为:从 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2. 技术标评审 (满分 7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序号	投标人、项目 人、项人、项计 人、设计 人、设计 人、设计 人。 (10分)	评分标准 满足招标公告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业绩的,不得分; 除满足招标公告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业绩外,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 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 牵头人)承担过总建筑面积为一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设计 任务的,每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复 制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协议书复制件(加盖单位公章),二者 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加分。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体现总建筑面 积、主要工作内容的,还需另外提供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制 件,否则业绩不予加分。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获奖证书落款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联合 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获得过建筑行业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 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及以上设计奖项的,每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	分值 4分
		予加分)。 港只切标公生2.2项目负责人次枚更求业绩的。不得公	
		满足招标公告 3.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业绩的,不得分; 除满足招标公告 3.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的业绩外,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7月1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担任过 <u>总建筑面积</u>	2分
		<u>为一万平方米及以上</u> 公共建筑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 的,每有1个项目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注:投标文件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制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建总筑面积、主要工作内容、项目负责人姓名及任职的,还需另外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制件,否则不予加分。	
2	项目团队人 员(含项目负 责人)资信情 况(6分)	项目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资信情况 项目设计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投标人提供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装饰、钢结构、智能化、幕墙、景观、咨询(投资)、造价等各专业的专业负责人中具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相应专业执业资格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或与其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岗位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证书的,每有1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投标文件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设计团队各专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制件、执业资格对应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或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复制件,并对所附资料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各专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制件、执业资格对应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或与其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岗位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复制件,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该人员不予得分。	6分
3	对招标项目 的理解和总 体设计思路 (5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进行横向比较,一般的得 2.0-3.0 分,较好的得 3.1-4.5 分,好的得 4.6-5.0 分。	5分
4	设计方案 (25 分)	未提供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相关内容的,本项得 0 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的合理性进行横向比较,一般的得 10.0-15.0 分,较好的得 15.1-22.5 分,好的得 22.6-25 分。 未提供设计方案相关内容的,本项得 0 分。	25 分
5	本项目设计 的关键点、难 点分析及其 对策措施 (5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设计的关键点、难点分析及其对策措施进行横向比较,一般的得 2.0-3.0 分,较好的得 3.1-4.5 分,好的得 4.6-5.0 分。 未提供本项目设计的关键点、难点分析及其对策措施相关内容的,本项得 0 分。	5分
6	设计选材 (5 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设计选材进行横向比较,一般的得 2.0-3.0 分,较好的得 3.1-4.5 分,好的得 4.6-5.0 分。 未提供设计选材相关内容的,本项得 0 分。	5分
7	工程投资控制及降低成本措施(5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工程投资控制及降低成本措施进行横向比较,一般的得 2.0-3.0分,较好的得 3.1-4.5分,好的得 4.6-5.0分,未提供工程投资控制及降低成本措施相关内容的,本项得 0分。	5分
8	设计进度安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设计进度安排及设计质量管理保障措施进	5分

	排及设计质	行横向比较,一般的得 2.0-3.0 分,较好的得 3.1-4.5 分,好的得	
	量管理保障	4.6-5.0分。	
	措施 (5分)	未提供设计进度安排及设计质量管理保障措施相关内容的,本项得0	
		分。	
	和大陸口净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内容进行横向比较,一般的得1.6-2.4分,	
9	相关项目建设(4分)	较好的得 2.5-3.6分,好的得 3.7-4.0分。	4分
	区建以(4 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本项得0分。	

(三)商务标评审(满分30分)

1.1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进行全面审核。投标人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二款内容之一的,评标委员会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 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1.2 商务报价计分方式(方法一)

- (1) 评分范围: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进入评分范围。
- -(2) 评标基准价=(A×最高投标限价+算术平均值-B×(1=A))×(100=i)/100
- (3) 在开标室抽取权重系数 A(从 0.45、0.50、0.55、0.60、0.65、0.70 中随机抽取一个值)和下浮系数 i(从 、 、 、 、 、 、 中随机抽取一个值)(招标人可在 3、4、5、6、7、8、9、10 中任选其中连续的 6 个数值,具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算术平均值 B: 投标评标价 m<6 个时,全部投标评标价进行算数平均,投标评标价 m≥6 个时, 去除 n 家高值和 n 家低值后进行算术平均,n 值为 m×20%的四舍五入取整值。

- -(4)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 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 得满分;
- b.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 扣 0.3 分:
- c.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 扣 0.5 分。
-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评分不足 10 分的,计为 10 分。

☑1.2 商务报价计分方式(方法二)

- (1) 评分范围: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进入评分范围。
- (2) 评标基准价= (A×50% + B×30%+ C×20%) ×K
- (3) 在开标室随机抽取确定 A=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 i); B=不低于风险控制价的评标价除 C 值以外的任一评标价;

抽取方式: 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 若在 A 值的 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 A 值的 89%以下至风险控制价以上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 B 值的 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风险控制价以上的 任一评标价(C 值除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不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最低评标价。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开标室抽取		97.5%, 98%, 98.5%, 99%, 99.5%		
下浮率 i 开标	房屋建筑工程	2%, 2.5%, 3%, 3.5%, 4%, 4.5%, 5%		
室抽取	市政工程	3%, 3.5%, 4%, 4.5%, 5%, 5.5%, 6%		

- (4) 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 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 a.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
- b.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 扣 0.3 分:
- c.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 扣 0.5 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评分不足 10 分的, 计为 10 分。

□1.2商务报价计分方式(方法三)

- (1) 评分范围: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进入评分范围。
- (2) 投标下浮率计算方式: 投标下浮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计算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人投标下浮率,设为 Xi。
- (3) 由招标人代表在 5%=15%范围(各档之间的步长为 0.5%)内,随机抽取两个下浮率,算术平均 值作为基准评标下浮率,设为 Y。扣分值组合(1 和 2 或 3 和 4),由招标人选择;各投标人报价得分 计算如下:

当Xi=Y时,得满分:

当 Xi > Y 时,得分=100-(Xi-Y) ×100×扣分值;

当 Xi < Y 时, 得分=100- (Y-Xi) ×100×扣分值。

- (4) 计算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得分计算结果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评分不足 10 分的,计为 10 分。
- **(四)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其中技术标、商务标评审得分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

(五)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按投标人综合评分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序,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者排序优先;综合评分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时,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2.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完成评标报告

(一)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 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开标记录;
-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 3. 询标澄清纪要;
-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 6. 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
- 7. 其他建议。

六、其他

本办法由招标人负责解释。评标过程如有异常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章内容的协议书、通用条件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房屋建筑工程)》(GF—2015—0209)。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通用条件进行补充及说明,若通用条件与专用条件内容有冲突的,则以专用条件为准。

注: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选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 -(GF-2015-021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全称)	:	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	(全称)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 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u>嘉绍大桥养护综合保障基地项目</u>设计有关 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嘉绍大桥养护综合保障基地项目。
- 2. 工程地点: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闸前大道1号。
- 3. 嘉绍大桥养护综合保障基地项目规划总建设用地面积约 7863. 60 平方米,分为地上六层,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地积约 15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0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
- 4. 建筑功能: <u>养护综合保障基地将容纳清障施救、小修保养、应急消防、机电维保等</u> 八家协作单位,具体功能包括专业救援车辆停车库、协作单位一线员工办公、宿舍、会议 室、员工食堂、员工活动场地、配电房、消防控制中心及地下机动车停车库等。
 - 5. 投资估算: 总投资约 9000 万元。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1. 工程设计范围: <u>嘉绍大桥养护综合保障基地项目规划总建设用地面积约 7863.60 平方米,分为地上六层,地下一层,总建筑面积约 1500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000</u>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
- 2. 工程设计阶段: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本项目建设期间提供后续服务。
-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范围内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 暖通、智能化、精装修、智能化、室外市政景观、幕墙、钢结构、泛光照明、标识系统、 厨房设计等(不含高低配电房的电力设计)、安评、环评、交评、能评等各专项编制、评 审及与此相关的全部工作内容。

三、工程设计周期

总周期: 40 日历天。其中:

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提交方案设计成果;

方案设计成果确认后<u>30</u>日历天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含施工图预算编制)并提交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后续服务期: 自本项目施工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止, 暂定 730 日历天。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合同价格包含: 工可编制费、勘察费及设计费三部分, 其中:

- (1) 工可编制费及勘察费采用固定总价形式,该部分内容签约合同价在合同期间不进行调整。
- (2)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为暂估费用,施工图预算审核完成后,实际设计费金额按下述公式计算:

实际设计费金额=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设计费中标折扣率/7600(万元)*审查后的施工图预算建安费(万元)

如经计算的实际设计费金额超过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以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作为发包人设计费最高支付限额,如经计算的设计费金额低于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以经计算确认的设计费金额作为发包人设计费最高支付限额。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设计费金额在合同期内总价包干,不再进行调整。

实际合同金额=工可编制费签约合同价+勘察费签约合同价+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设计费金额

注:本项目设计工作范围所需(但不限于)的工程勘察、外业见证、测量、试验(如需要)、安评、环评、交评、能评等各专题编制、评审、后续服务(含变更联系单所要求完成的设计工作等)等均为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应做的附属工作,所需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mathbb{\pm}_____元)。其中:
- (1) 工可编制费签约合同价为:
- (2) 勘察费签约合同价为:
- (3)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为:
- 3. 支付:

- (1)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作为预付款,设计合同履行完毕后,预付款抵作部分工程设计费。
- (2)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60%。
- (3)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通过审查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至实际合同金额的 85%。
 - (4) 工程竣工验收后 15 天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剩余尾款。
 - 注:上述支付比例和阶段供发包人、设计人参考使用。
- 4. 设计人向发包人申请付款前,应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发包人财务入账要求的发票,若设计人延期提供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等款项的,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另行追偿。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0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0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

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u>浙江嘉绍跨江大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闸前</u>大道1号)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设计人提交履约担保后且双方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发包人: (盖章)

本合同正本一式<u>贰</u>份、副本一式<u>肆</u>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u>壹</u>份、副本 贰 份,设计人执正本 壹 份、副本 贰 份。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_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_ 电话:
<i>佳</i> .	佳

电子	² 信箱:_				电子信	箱:				
开户	7银行:_				开户银	!行:				
账	号:				_ 账 -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间	J :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u>补充协议(如果有);答疑纪要、询标纪要(如果有);</u> 招标文件及补充(如果有);工程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会审纪要、设计变更联 系单,签证单及有关技术资料;工程价款结算有关的协议、合同、纪要;其他合同订立及 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以及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主管部门有关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质量方面的法规、条例等。

1.4 技术标准

(2) 投标函;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u>(1)本工程招标文件指定的标准、规范; (2)</u> 国家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及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不同的设计规范存在冲突 时,采用高标准规范。如在合同实施期间,上述规范有新规范出台时,以最新出台的规范 为准。

/ 11 1	<u>r</u> 0		
1.4.	.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中标通知书;		

53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招标文件及补充(答疑)文件;	
(6) 图纸;	
(7) 其他合同文件(如有)。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如果出现含料	胡
不清或相互矛盾的情况,由发包人做出解释和调整。在这种情况下,除非合同另有规定	,
组成合同的几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应依次如上所述。任何不列入其上的其他文件,皆不	不
影响合同文件,除非双方另签补充合同。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_3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	旨
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与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u>发包人联系人的办公室</u>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在合同签订时明确;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在合同签订时明确;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在合同签订时明确。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8 保密	
保密期限: 水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他义务:/。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	;
身份证号:_	;
职 务:_	;
联系电话:_	;
电子信箱:_	;
通信地址:_	o
发包人对发包	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u>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职权,发包人代表发出</u>
的书面指令经发包	<u>电人签字盖章确认后生效</u> 。
发包人更换为	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 <u>7</u> 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	央定
2.3.2 发包力	人应在_7_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	一般义务
3.1.1 设计/	人(需/不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	人其他义务:。
3.2 项目负责	5人
3.2.1 项目分	负责人
姓 名:_	;
执业资格及等	等级:;
注册证书号:	;
联系电话:_	;
电子信箱:_	;
通信地址:_	;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	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u>代表承包人行使相关权利</u> 。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_15_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后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对设计人课以 5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对设计人课以 1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由上述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

和(或)服务期延误等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7_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对设计人课以 50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由上述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延误等责任和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

- 3.3 设计人人员
-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u>合同协议书签订后7天内</u>。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对设计人课以5000</u> 元/人/次的违约金。由上述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延误等责任和损失均由设 计人承担。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不具备相应资质的应将设计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完成,分包内容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均由设计人承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本项目如有分包,分包内容须符合建筑行业相关规定,并 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否则由此造成的责任及损失均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除发包人书面同意允许分包的工作内容外,本项目一律不得再次违规分包、转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担保,并由设计人承全部担违约责任。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u>分包内容、分包人名称及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u>。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由设计人向分包人支付。
 - 3.5 联合体
-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u>发包人根据联合体双方的合同金额及完</u>成工作内容,按合同约定的阶段及比例向联合体各方分别支付设计费。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规范及标准
5.1.2.4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满足行业相关规范、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5.3.5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1) 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编制完成养护综合保障基地地质勘察报告;
(2) 地质勘察报告提交后 20 天内, 完成养护综合保障基地施工图送审稿;
(3) 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5天内,完成发包人所需专项报告送审稿。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u>设计图向发包人提供的报告或设计图纸的纸质稿及电子稿,提供的纸质稿及电子稿的份数及电子稿的存贮方式均需满足发包人要求</u>。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天内。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4)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 。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 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 3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_7_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

设计文件交付	7. 工程
设计文件交付	7. 工程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 满足发包人要求。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30 天。
-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u>14</u>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 <u>发包人组织召开评审会或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的</u> 形式组织审查,具体时间以发包人要求为准,为完成工程设计审查所需的评审等全部与此 相关的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 <u>提供现场办公场</u> 所,办公场所需要的办公设施及用具等费用由设计人自行负责。
-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发包人要求的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u>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变动,本项目工程规模及范</u> <u>国的变动,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等。</u>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	0
(3) 其他价格形式:/。		
10.3 定金或预付款		

定金的比例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15 天内,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
明的开始设计日期15_天前支付。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_需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
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
有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文件提
供给第三方。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不得用于本工程之外的其他工程。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不得用于
本工程之外的其他工程。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发包人可以在向设计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减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违约金或在履约担保中扣减 。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 每逾期1天课以不超过1000元的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的5%。

-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 签约合同价的 10%。
- 14.2.4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超出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违约责任: <u>每发生一次</u>, <u>课以 10000 元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u>。
- 14. 2. 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 <u>每发生一次,</u> <u>课以 20000 元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u>。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u>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u>。

- 16. 合同解除
 -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30 天。
 - 16.4 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 28 天内。
- 17. 争议解决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1)__种方式解决:

- (1) 向 绍兴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绍兴市越城区 人民法院起诉。
-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________。

第五章 技术资料和服务要求

1、技术资料

招标人提供的项目相关文件包括: _____ 无___。

2、对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团队人员的要求

序号	岗位	技术职称要求	执业资格要求	数量要求(人)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及以上	一级注册建筑师	1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中级及以上	一级注册建筑师	1	
3	结构专业负责人	中级及以上	一级注册结构师	1	
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中级及以上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1	
5	电气专业负责人	中级及以上	注册电气工程师	1	
6	暖通专业负责人	中级及以上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	1	
7	装饰专业负责人	中级及以上		1	
8	钢结构专业负责人	中级及以上		1	
9	智能化专业负责人	中级及以上		1	
10	幕墙专业负责人	中级及以上		1	
11	景观专业负责人	中级及以上		1	
12	咨询(投资)专业 负责人	中级及以上	注册咨询工程师 (投资)	1	
13	造价专业负责人	中级及以上	一级造价工程师	1	

注: 1. 本表所列专业岗位,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增加,设计人须无条件配合,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 联合体投标的,上述人员应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对投入本招标项目的办公及设备的要求(如有)

序号	所需设备名称	数量	说 明

(招标人根据自身实际需要设置)

4、招标人对设计工作的具体要求

以	下为招标人对设计工作的具体要求。
1,	工作范围:
2,	工作程序规定:
3,	工作质量、进度要求:
4,	其他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设计招标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年	月

1、投标函

致	(招标人名称)	
厶	\ 1H\J\\\\\\\\\\\\\\\\\\\\\\\\\\\\\\\\\\	

-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书面补充纪要(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3、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4、我方保证设计服务目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6、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 8、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招标文件中的合同主要条款、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9、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式进行设计费的结算。
 - 10、如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	」日	

2、投标总报价一览表

服务费内容	招标人公布的服务费最 高投标限价(元)	折扣率(%)	计算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2)	$(3) = (1) \times (2)$	
工可编制费	138240			
勘察费	265854			
设计费	1829171			
上述费用合计	2233265			
投标总报价	大写: 人民币 小写: ¥	(元		

注: 1、表中第(2)栏 "招标人服务费上限价(元)"为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

- 2、表中第(3)栏"折扣率(%)"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逐一填报。例如:80.00%,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报价时应先确定折扣率,根据折扣率计算投标报价,若产生不一致时,应根据投标报价修正折扣率。
 - 3、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招标人上限价。
 - 4、未按上述要求填写本表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在	日	Я

3、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根据本委任书宣告,我 (法定任	【表人姓名)	糸		(単位名析	<u>()</u>
的(职务),现代表单位授权:	(项目负责人姓名)	_ 为	(招	标项目名称	<u>尔)</u>
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为	,	全面负责证	亥项目的	的设计工作	0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选派。

4、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岗位证书	岗位证书编号				从事专	业		
				主要工作	三经历			
时间	设计过的项目		建设规模	担任职务	在建或 已完	获奖 情况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 注: 1. 本表后应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的复制件、一级建筑师注册证书复制件、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复制件,上述复制件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2. 项目负责人的一级建筑师注册证书上的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
- 3. 招标公告中,项目负责人有业绩要求的,还须提供项目负责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制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建筑总面积、主要工作内容、项目负责人姓名及任职的,还需另外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制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4.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提供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未提供查询结果截图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二、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_		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		(盖章)	
		(签字或盖章)	
□ #H.	在	FI	

1、投标人资信情况说明

投标人应针对"评标细则"资信评审内容进行说明,并在此提供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制件。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人 自评分
投标人、项目 负责人设计 经验及荣誉 (10分)	满足招标公告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业绩的,不得分;除满足招标公告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的业绩外,自 2021 年 7 月 1 日 (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承担过总建筑面积为一万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项目设计任务的,每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注:投标文件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复制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协议书复制件(加盖单位公章),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加分。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体现总建筑面积、主要工作内容的,还需另外提供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制件,否则业绩不予加分。	4分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 (以获奖证书落款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获得过建筑行业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及以上设计奖项的,每有 1 个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投标文件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加分)。	4分	
	满足招标公告 3.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业绩的,不得分;除满足招标公告 3.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的业绩外,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担任过 <u>总建筑面积为一万平方米及以上</u> 公共建筑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每有 1 个项目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制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中无法体现建总筑面积、主要工作内容、项目负责人姓名及任职的,还需另外提供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制件,否则不予加分。	2分	
项目团队人 员(含项目负 责人)资信情 况(6分)	项目团队人员(含项目负责人)资信情况 项目设计团队中除项目负责人外,投标人提供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装饰、钢结构、智能化、幕墙、景观、咨询(投资)、造价等各专业的专业负责人中具有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相应专业执业资格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或与其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岗位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证书的,每有1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投标文件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设计团队各专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制件、执业资格对应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或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复制件,并对所附资料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各专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制件、执业资格对应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或与其在本项目中承担的岗位相关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复制件,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该人员不予得分。	6分	

注: 投标人自评分仅作为参考,最终得分以评标委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并结合评分标准进行认定。

2、设计机构

(1) 拟派往本招标项目的设计团队人员组成表

序号	岗位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数量(人)	备注

注:本表应针对招标文件第五章"对投入本项目的设计团队人员的要求"填写,并在本表后附上表中各专业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制件、执业资格对应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或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证书的复制件,并对所附资料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上述人员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制件、执业资格对应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须与投标人单位名称一致)或相关专业的技术职称证书的复制件,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评标办法中相应人员不得分。

(2) 设计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设计机构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3、技术建议书

(不超过200页)

技术建议书应按下列要求提供,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2) 设计方案;
- (3) 本项目设计的关键点、难点分析及其对策措施;
- (4) 设计选材;
- (5) 工程投资控制及降低成本措施;
- (6) 设计进度安排及设计质量管理保障措施;
- (7) 相关项目建设建议;
- (8) 其他资料(如有)。

4、其他资料(如有)

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申请文件格式

设计招标
[X L 177 177]

资格审查申请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_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尔)	的》	去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复制件。			
	投标人:		(盖章)	
		年	三月	日

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此证明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	(姓名)	_系	(投标人名	<u> (称)</u>	的法定	代表人	,现授权委	托	(单{	<u>立名称)</u>
的	(受持	毛人姓名)	为我	战方代理人。	代理人	、根据授权	汉,以	我方名义签	图、	澄清、	说明、
补正	、提交	、撤销、	修改_	(招标人	名称)	_ 的	(招标	项目名称)	设	计投标	文件、
签订	合同和	处理有关	连事宜,	其法律后界	具由我方	7承担。					
	委托期	限:			0						
	代理人	无转委扣									
	附: 法	定代表人	身份证	E明书。							
			投标	人:				(盖章)			
			法定	代表人:				(签字或)	盖章)		
			身份	证号码:							
			委托	代理人:				(签字或)	盖章)		
			身份	证号码:							
						年		月		\exists	

注: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此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

3、投标保证金证明
此处提供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相关凭证复制件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u>(签字或盖章</u>	<u>†</u>)
		日期:	年	月日	

4、资格审查申请函

(招标人名称)	:			
1、按照招标文件的要	要求,我方	(申请人名称)	_提交的资格审查申	请文件及有
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名称)	审查我方参加	(项目名称)	设计招
标的投标人资格。				
2、我方的资格审查申	请文件包含招	日标文件第二章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控	受权代表进行证	周查,以审核我方摄	是交的文件和资料,	并通过我方
的客户,澄清资格审查申	请文件中有关	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性	青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	通过(联系	系人及联系方式)	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0
5、我方在此声明,所		审查申请文件及有关	卡资料内容完整、 真	实和准确,
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规定。		
	. I . Nedo . I		,)/, - 	
	甲请人:		(<u></u>	<u> </u>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	(签字或盖章)	<u> </u>
	联系电话:			<u> </u>
	传真:			
	申请人地址	:		
	邮政编码:			
			年月	日

注: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此资格审查申请函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		(所	有月	戈员	单	位	名	<u>称</u>	()		自	愿	组	月	辽耳	关台	} 1	本	, <u>†</u>	丰	司	参	加			(‡	召材	瓦耳	Į E	1	宮杉	<u> </u>		_ i	殳
计投标	示。顼	記就]	联合	体	投材	示	事了	主i	<u>1</u>	工女	ΠП		办	议	. 0																				
1	·		(某	成	<u> </u>	<u> 单个</u>	<u>立</u> 名	<u>呂</u> 和	尔)				ナ	5 2	ţ!	烪1	合	体	的	牵	头	;J	、 。												
2	、联	合体	牵	上 人	合	法	代	表	联	合	体	各	- 万	戊」	5	负:	责	本	招	标	ij	页目] 扌	殳材	示	文	件组	扁鼠	制利	和	合	司i	淡	国家	舌
动,有	弋表明	合	本提	交	和扌	妾₹	攵木	目う	 色	勺箩	子米	¥.	/	信	息	及	推	訂	÷,	夂	ĿΞ	里-	与.	之 [;]	有	关	的		切	事	务	,	并1	负责	责
合同家	实施的	段	的主	办.	. 4	且纠	只禾	口乜	办证	打工	_们	≟ 。	1	投	标	保	ìI	金	:和	1履	1	勺扌	担1	'呆.	匀	以	联	合	体	牵	头	人:	名	义担	是
交。																																			
3	、联	合体	将	匹梓	绪	採	招	标	文	件	的	各	-1	页。	要.	求	,	提	交	投	木	示フ	文化	牛,	J	復	行	合	司,		并》	对	外方	承扌	担
连带员	责任。																																		
4	、联	合体	各月	戊员	単	.位	内	部	的	职	责	分	Ŀ	口女	<u>.</u> П	下:																			
_																																			
																																_°			
5	、本	协议	は书具	自签	署	之	.日	起	生	效	,	合	- =	可層	夏行	亍	記	毕	后	自	귌	力步	き交	女。											
6	、 本	协议	(书-	左一	۸ 7		_ť	分,	Į	关台	全		龙	员	和	抠	枋	声丿	〈 名	扑	tt		份	0											
牵头丿	人名科	Ĭ; _			<u>[</u>]	盖重	ショション ション ション ション ション ション ション ション ション ショ)		_		成	迃	37	方	名和	尔	:						(盖	章)								
法定付	七表人	\: _		(签	字	或	盖	章	()	_		法	元	巨作	t:	表	人	:					(<u>名</u>	5号	ZĘ	芃	<u> </u>	至)							
																					F_				_,]_				日					

注: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须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本联合体协议书由双方签字盖章后上传。

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王程名称)招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 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承建(承接)企业 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金业名称 (盖章):

目-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ボスナー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	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高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					
注册资金		其中	初级职称					
开户银行			其他					
开户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 注: 1. 在本表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复制件。
- 2. 如近三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并在本表后附上述要求的相关资料。
- 4.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双方)应在本表后提供企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无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
- 5. 提供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双方)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的网上查询结果截图。
 - 6. 要求提供网上查询结果截图投标文件未提供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8、投标承诺书

(招标)	人名称)	: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u>(工程名称及招标编号)</u>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u>投标文件制作</u> 机器码及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 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 6. 我单位承诺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7. 承诺我单位及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7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在 "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和"绍兴建筑监管平台"保持一致并不发生变化,若为企业信 用评价结果发生变化,不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的条件,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 ☑9. 承诺未被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或限制参加投标。
 - 10. 其他: / 。
- 11.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9、投标人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项目总投资	
承担的勘察设计工作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完成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注: 1.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招标公告中要求的企业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复制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协议书复制件(加盖单位公章),二者缺一不可,否则业绩不予认可。如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体现总建筑面积、主要工作内容的,还需另外提供发包人出具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制件,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 2. 项目完成情况:根据先后顺序分为"初步设计已批复""施工图设计已审批"等不同阶段,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进行填报。
- 3. 自 2021 年 7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法定部门的批准材料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10、其他资料(如有)